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98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99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 二、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7 樓南區郭錫瑠廳 (702 會議室)
- 三、主席：倪主任委員世標                      記錄：吳俊達、林志芳、鄧淞駿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臺北市立動物園 165 公頃園區增(整)建計畫  
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決議：

1. 本開發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處規定進行綠美化。
  - (2) 施工及營運期間監測計畫(交通項目)應納入假日及平日尖峰時段之交通流量與停車供需調查，並提出因應方案。
  - (3) 營運期間監測計畫(交通項目)應納入周邊行人流量，並據以因應。
  - (4) 應規劃重大災害緊急狀態動物保護因應措施計畫。
2. 請開發單位依委員、相關單位意見修正並補充，經本府轉送有關委員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府核備。

討論案(二)：富邦人壽富邦敦南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決議：

1. 本開發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處規定進行綠美化。
  - (2) 剩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本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始得委託其他土資場處理。
2. 請開發單位依委員、相關單位意見修正並補充，經本府轉送有關委員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府核備。

討論案(三)：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 2 小段 963 等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決議：

1. 本開發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請開發單位委請專業技師公會或協會辦理本案周遭區域安全監測系統配置、監測頻率等相關作業，並提出安全監測計畫；另請開發單位委請專業結構技師辦理本案整體結構工程監造工作。
  - (2) 請開發單位針對本案投保營造綜合保險。
  - (3) 有關本案機車位數量請依照 99 年 6 月 23 日公告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修正。
  - (4) 請修正本案建築立面及低層開放空間之設計，以呼應原歷史建築周勝興號之立面風貌。
  - (5) 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處規定進行綠美化。
  - (6) 剩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本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科

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始得委託其他土資場處理。

2. 請開發單位依委員、相關單位意見修正並補充，經本府轉送有關委員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府核備。

六、臨時動議：

黃委員俊鴻：由於環境影響說明書資料多，不僅占用空間，且浪費資源，故建議爾後提供環境影響說明書電子檔案光碟 PDF 檔，以便委員審查及討論使用。

主席：未來審查資料請以電子檔光碟寄送委員，另調查委員紙本需求，再依委員意願寄發。

七、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 附件：綜合討論

討論案(一)：臺北市立動物園 165 公頃園區增(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審議。

洪委員啟東：

1. 在水文與水質部分，本案地下水監測結果，大腸桿菌群於園區內及園區外皆有超過法規標準情形，於報告中亦提到本區屬高透水性岩層，受地面污水滲透後，易造成大腸桿菌群含量較高，園區內是否有相關解決對策？
2. 目前廢棄物清運所委託之合法清運公司為何？

白委員仁德：

1. 請補充說明假日與平常日之交通流量調查，本案於園區周邊停車供需及行人流量部分未有實際調查，建議應有現況基礎背景資料。
2. 第二出口設置規劃部分，由於各場館量體較大，以整體性考量來看，除現有示意圖呈現說明外，應考量更細部之設計(如建築設計、公共及開放空間、綠地鋪設等規劃)。另外，第二出口設置規劃在未來開發後，由於遊客不需進入園區，亦可到此直接進行消費或參與教育訓練等活動，且與貓纜站及捷運站形成相關活動之需求，因此對此類環境影響建議應預先說明。

黃委員俊鴻：

1. 由於本案剩餘土方並無外運情形，需有臨時堆置場之規劃，並說明如何堆置與保護。
2. 本案施工期間預估拆除所產生之營建廢棄物 3.1 萬方，建議應於園內先做好分類回收後再進行外運處理。
3. 建議針對施工期間之園區各種動物保護進行因應措施規劃。
4. 書面審查意見補充修正資料附 4-16 頁之邊坡穩定性分析，最小安全係數皆相同，然各環境條件之地質係數應有所不同。受目前極端氣候影響，加上動物園處於山坡地位置，相關地質條件應需加以評估考量，建議再委託相關機構進行更詳細分析。

郭委員瓊瑩：

1. 對於動物驚嚇之干擾，應做更詳細之監測，施工期間是否對園區內動物之生育、繁殖或棲息有干擾，應再詳細評估說明。
2. 若有工安事件發生，對於動物之遷移或移置部分請再補充。
3. 有關園區氣候變遷暴洪雨之防災與緊急疏散安置等行動計畫策略，需有最嚴謹之評估，並應納入計畫編列預算。
4. 流行病毒之控制與緊急應變措施應有更詳細計畫。
5. 由於施工計畫長達 12 年，在施工中之安全管制部分，圍籬之妥善設置與環境教育宣導，以及綠美化措施應作務實監督與執行。
6. 噪音是否對園區內動物之生育、繁殖或棲息有干擾，應再詳細評估說明。
7. 河馬排泄所產生之污水應考量除臭。

陳委員建志：

1. 本案能源屋展示可加強推廣；另雨水回收可否做的更大更好或與動物欄舍結合，請再詳細說明。
2. 河馬是非常耗水之展示，除減少換水的頻率，以及污水或雨水重複回收再使用外，是否有河馬相關省水措施？
3. 有關生物多樣性展示場部分，展示場營運本身較為耗能，如何轉成棲地經營，將對環境改善有較大幫助。

陳委員美蓮：

有關園區動物易受施工而驚嚇問題，除了調查監測外，是否有更積極作為，例如用更高規格工程處理，除低音低振動外對易受到干擾之動物，可臨時加裝隔音設施及相關防護措施，建議納入評估。

尤委員建華：

1. 本計畫將影響園區地表逕流特性，建議分析說明本案前後洪峰逕流量增加之比較。
2. 目前園區有規劃相關排水設施(排水幹線及滯洪池等)，但對下游園區外排水系統(坑溝、河川、雨水幹管)之水位影響為何？

交通局：

1. 有關園區周邊交通流量服務水準，調查真實性與現況有很大差異性，建議補充加入豎立調查輔以容量分析，以分析目前園區周邊道路容量現況及服務水準。
2. 在園區周邊停車供需部分，需加強補充與現況比對說明，請規劃單位與停管處或相關單位進行資料校正。
3. 園區開發後衍生停車需求部分，資料僅針對衍生需求部分與目前停車場之供給作比較，並未把現況停車之需求加入，請加強分析，若周邊停車供需如有不平衡之現況發生時，是否研議進行其他道路外停車場規劃或分析。

討論案(二)：富邦人壽富邦敦南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郭委員瓊瑩：

1. 屋頂綠化應請再補充剖面圖平面圖，以輕質降低熱島效應之材質與綠化材料進行綠化，並可用回收雨水灌溉。
2. 本基地與對角之富邦大樓在開發空間留設上建議應形成一重要節點以及都市綠地跳島機能與生態藝術之典範。

陳委員美蓮：

有關本案綠建築規劃設置再生能源(太陽能、風能發電)，其教育意義、安全性、噪音問題及未來維護管理部分，請補充說明。

陳委員建志：

本案玻璃帷幕牆與光電板能否結合？是否嘗試前述方式，以提升企業形象，請補充說明。

白委員仁德：

光電板發電效率不高，實際使用時，其儲電設備維護方式為何？請補充說明。

討論案(三)：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 2 小段 963 等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譚老師(師範大學)：

1. 本案在規劃期、施工期及完工後皆有許多爭議點，開發單位對於本案所提之相關數據統計並不客觀，非常具有爭議性，舉例來說開發單位所提到的違規停車、雙排停車之行為，那是使用者的習慣，並非停車供給的問題。
2. 本案所提供的停車位難道是不收費的嗎？如果在要收費的情況之下，考量個人使用的便利性及收費，其實使用者會做什麼樣的選擇，我覺得這個是必須要重新考量的問題，對於開發單位所提出的相關報告，我覺得有誤導委員判斷的嫌疑。
3. 請問如果你分配到的是地下 7 樓的停車場你會使用嗎？假設不使用的話，開發單位設計一個閒置空間怎麼會是一個綠建築？本案所消耗的能源、施工建材就算用的是綠建材，也不是綠建築，因為閒置空間本身就違反節能減碳。開發單位設計一個閒置空間換取樓上的容積獎勵，這個符合社會的公平正義嗎？我覺得這個方式是非常不正確的，師大其實尚有非常多的停車空間，讓各位使用，開發單位表示農曆年不開放的狀況，絕對不會碰到任何的問題，農曆年和平東路上面，根據我使用經驗沒有任何停車的問題，所以我覺得本案停獎的決定其實是不太恰當的。
4. 我不知道這個建案的施工期間要多長，施工期間要挖地下 7~8 層的土方，需要多少車次的砂石車、拖板車？本開發案位於金山南路及和平東路為本市交通要道，在這個情況之下，請問砂石車要停在什麼地方？本案工期 1、2 年的時間，上千車次的砂石車及這麼多的土方，會不會對周圍上千的小學生、大學生造成交通上的影響，我站在一個教師的立場，我不希望本案的開發會對我們學校的學生造成任何安全的影響，我不知道開發單位有無提出替代方案或任何的構想。
5. 本開發案附近就有捷運車站，可是開發單位卻假設人民行為不會因為使用捷運而有所改變，沒有因為想說縮小車位供給來鼓勵人民多使用大眾運輸系統，這樣的方式是用 TDR 的開發方式，並非比較進步的開發方式，所以我非常不同意這個案子。
6. 這個案子有沒有可能變更好？這個案子願不願意變更好？之前發生一些不好的事情，都是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會進步嗎？依法行政只是會維持現狀而已，但是我們希望大安區、南台北這個地方，有很多環境是適合小孩子在附近奔跑，希望開發單位的停車空間設計能確實反應地方的需求。
7. 停車場出入口的設計位於一個紅綠燈兩側，一定會造成交通的阻塞，開發單位對於停車規劃，只有談到停車空間使用的供給和需求問題，並未考慮到現實發生的狀況，會不會有任何的影響，我覺得這個部分有非常大的爭議。
8. 本案在過戶跟完工之後，開發單位就無需承擔任何責任，所以在審議時應考慮將來真正的使用者是誰？將來會有很多的状况並非現在所能控制的，而我們就所能控制的方面來看，本案對周遭環境有非常多的不利因素，希望各位委員可以加以考慮。

周小姐(台灣油杉社區)：

我並不是反對本案更新去蓋樓，而是反對蓋這麼高，我希望開發單位能放棄停車獎勵，我們居民要的是空間與生態。建商蓋完了大樓，得到了利益就離開了，留下的卻要我們地方來買單，我不曉得這個公理何在。下列幾點是我為什麼要開發單位放棄容積獎勵的理由：

1. 本大樓地點步行 5 分鐘就可以到古亭捷運站。
2. 本案鄰近新蓋的大樓皆都有停車位，不是沒有停車位。
3. 師大門口公共汽車共有 10 幾個線，開發單位並未說明。
4. 師大停車場尚有許多停車位。

陳先生(師大雅砌)：

師大雅砌位於本案工地毗鄰位置，剛好是師大禮居的隔壁。我比較關心安全的問題，師大禮居陳情書上希望能安裝水平監測儀，我希望師大雅砌有一樣的裝置，24 小時監測，讓我們知道有無受到危害，像這麼深度的開挖對鄰近建物多少一定會有影響，因此希望建商及委員能納入考量。

龔小姐(錦安里居民)：

我們是來自錦安里的居民，世居至今 40 年以上，目前對於此開發案並無反對都更之意，只是對於政府所給予的停車獎勵有所質疑？

1. 在文教區中建造一幢高達 38 層、地下深挖 7 層的龐然建物是否得當？對市容整體而言，前棟 38 層後接 15 層的外觀，以視覺的美觀來評論，是否合宜？
2. 對於交通而言，目前在金山南路與和平東路之 T 型交匯口，已長時間呈現堵車、擁塞現象，上、下班時間更為嚴重，且週邊停車位超過千位，是否另有需要增加地下停車位近 500 位，來增加原本交通上的負擔？
3. 關於空氣的污染，勢必跟著車輛增多而排廢氣亦相對增加污染的嚴重性是可預期的，且政府不是提倡市民多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嗎？而古亭捷運近在咫尺(不到 10 分鐘的路程)，大家無視於政府的宣導嗎？
4. 雖然日暑陽光熾熱，但是人、植物生態不能沒有日照，試想人或植物關在暗室中長時間會健康嗎？請問各位委員，假設今天您就住在這裡，作何感想？

周先生(師大禮居大廈管理委員會)：

我們師大禮居不是反對建商，只希望他們會注意到我們大廈住戶的安全。有關本大廈在前幾次會議中一再陳情訴請建商應盡責之事項：

1. 在師大禮居大廈四個角落加裝「水平監測儀」，並於師範大學校區內裝設一個水平基準點，24 小時全程監測營造工程期間之影響，並將監測數據每月公佈予四周鄰房住戶知悉。(依據元利建設公司提供之審查說明書內記載，用於鄰房之建物傾斜監測儀及建物沉陷觀測儀明顯不足使用。)
2. 請主管機關要求建商及營造單位應向殷實之大保險公司投保附帶符合鄰房房產市值足額之「營建工程之損鄰保險」，以免其日後脫產，讓受災戶及原地主投訴無門，最後由政府與全民買單。
3. 深挖「地下 7 層」之「機械」停車位，其地下連續壁「深入地表下達 50 公尺」，必然會損及鄰地所有人之權益，請市府主管機關審慎處理，不應僅看「地下層數」，而應審視「其地下深度」。

請主管機關應做好審查及監督之責，否則未來鄰地所有人就其實際損害及環境權受影響，事後必聯合提起行政訴訟及國賠請求，事態更為棘手，市政府之法律責任亦更大。

江先生(地主合建戶)：

我們房子的屋齡也不過 20 來年，因為這個基地附近的房屋非常老舊，屋齡都在 40、50 年以上，所以我們才願意配合跟元利建設進行都市更新，2 階段的都更將近 5 年了，環評審查也拖了很久，我要訴苦的是我們整個大樓大概 20 來戶的住戶，搬離家園將近 5 年，每一家的開銷最少都在 150~220 萬之間，這樣下去是要拖到什麼時候，我不曉得我們這樣子的都更鄰居都有意見，像隔壁師大禮居興建的時候，我們也沒有苛刻要求過，要這樣吵下去，100 年都蓋不成，希望委員要秉持著公正審查。

李老師(師範大學)：

1. 本次環評會應該是 4 月 2 號所召開環評會之後的另一次環評會，不過開發單位並未提出任何更新的資料及相關說明，我想這是程序上的問題。
2. 容積獎勵是否合乎容積獎勵規範的目的？容積獎勵的目的是在於增進我們社會的福祉，但是我們這樣子做的時候是不是反而產生了一些社會的影響，而且是一些負面的影響，請委員考量。
3. 停車獎勵基本上是基于交通、商業及公共運輸的需要所使用，本案屬於住三，現在是用商三特來做獎勵，然本案實際建築只有 1、2 樓是商業，上面都是住宅，所以到底有無符合原來的需求，我認為應要回到原來住宅之設計，而且剛剛建商也提到台北市很多的高樓都是在商業區，但是我們這邊是屬於住宅跟教學的地方，所以把一個這麼高容量的商業引進，究竟適不適合？
4. 本案開放空間留在整體建物的後側，對於前側部分，尤其是在對師大本身的高樓影響，產生視覺景觀評估的影響，請委員考慮。再者，本開發案獲得所謂的容積獎勵、綠建築的獎勵還有所謂古蹟的保存，但是古蹟保存方面只做文字的保存記錄，在建築物裡面都沒有把它融進去，開放空間也沒有真正反映到都市街角空間的一個設計形式，請委員審慎考量。
5. 台北好好看之容積獎勵為 50%，然而在高度方面皆有要求，很多在大灣北區這些原來 100 多公尺的建築後來都要求降為約 70 公尺，本案地區的房子大概 10 餘層，突然跑出來一個 38 樓高的建築物，高度約 130 多公尺，跟環境怎會是融合的？怎麼還可以得到這樣的容積獎勵？
6. 這裡的住戶總共只有 119 戶，但是停車獎勵機車約有 620 部，平均 1 戶有 5 部的停車位，汽車 240 部加上獎勵 130 部總共 370 部，依照營建署每戶的標準大概 1.3 輛車，本案真的需要這麼多的停車獎勵嗎？本案周邊已經有很好的大眾運輸工具，有需要開發這麼高的大樓嗎？我非常肯定都市更新，但是興建這麼高的大樓，是不是造成整體影響？本案量體的形式請各位委員要再審慎的考慮。
7. 環評跟都更是兩條並進的線，但是環評是優位法，也就是說當你環評沒過的話，原來的計畫是不能過的，可是你原來的計畫過並不表示環評過了，政府為了行政效率讓環評和都更可以同時進行，我覺得這樣很好，但是環評要做修正

的時候就要去修正，而不是環評因為都更通過了就要追隨。這個案子在開放空間的設計、建築物的設計及容積獎勵到底適不適宜？我覺得有必要重新檢討，我覺得本案對景觀、視覺還有日照皆有影響。

馬先生(地主合建戶)：

這個建案已經拖很久了，我已經搬出來快 5 年了，我希望這個建案在合情合理合法之下就要核准通過，不要有人抗議就停止審查作業，這樣永遠沒完沒了，我們在外面流浪這麼久，既然本案合法也合理，那就應該核准通過，請同情我們在外面流浪的吉普賽人，生活很苦，有人抗議就要停頓，那大家都不要蓋大樓，請各位委員憑藉你們的智慧依照法律所訂定的標準核准。

黃先生(地主合建戶)：

1. 本開發案地區房屋高矮不一且老舊不堪，在 5 年前我們響應了台北市都市更新計畫案，與元利建設簽了這個案子，至今依然原封不動野草叢生，所以我希望各位委員依據都市更新相關法令確實審查，讓這個案子儘快通過，懇請你們體諒我們思家心切的心情。
2. 我從小就居住在和平東路一段 109 號，因為個人工作的因素我必需開車子，如果坐捷運可以到我上班的地方我一定坐捷運，但是捷運沒有到達我的公司。所以為了找停車位我去師範大學的停車場排隊抽籤，但是我屢次去排隊都抽不到，甚至還跑到金山南路公共公園裡面的地下室去排隊，我自己住在這邊，我真的知道要停車很困難，我補充的是親身經驗，我深受其害找不到停車位。

住戶：

我是金山南路 231 巷 4 號的住戶，房子已經拆掉了，我要對師大兩位老師的觀點提出一些說明，針對停車需求部份我有不同的看法，兩位老師都特別強調本案離古亭捷運站跟師大停車場非常的接近，大眾運輸很方便，言下之意感覺上就沒有停車需求或是停車需求很少，其實不然，因為離捷運站近、有公車，就沒有停車的需求，實際上這是錯誤的說法，現今社會一個家裡有二部車子的大有人在，那些車子需要有停車的地方，如果因為本案離捷運站近且公車方便，就表示對停車需求可能沒那麼大，這點我持反對意見。

黃里長：

請各位委員依相關法律規定來審查，絕對不能因為外力因素而影響結果，本里許多都更案件都是因為人為的因素而無法完成，老舊的房子大家想要都更蓋新大樓，就是因為少數的人耽誤時間。本案都更已經過了，然而卻也拖了 5 年，希望環評的部份能依規定辦理。以我們師大目前來講的話，於晚上時機車格 6 個位子可以停 12 台，所以機車跟汽車位數量根本不夠，希望各位委員能秉持公正審理此案，政府如何規定就如何辦理，不然有一個不好的範例，日後要推動都更有再好的條件都沒有用。

蔡律師(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1. 本案容積獎勵並不合法，我們在之前已針對都更給予太多容積獎勵提出訴願，我們並不是要阻撓都更，我們認為政府要核准一個容積獎勵，應該是要在合法的範圍內。本案距離捷運古亭站不到 300 公尺，此外附近亦有很公車路線，本案停車獎勵明顯違法，希望各位委員能仔細考量，不要讓本案步上元大

一品苑的後塵。

2. 台北好好看容積獎勵還有都市更新 100%容積獎勵雖然是政府的政策，但是民間有很多人批評此政策是要來圖利建商，當初為什麼需要做容積獎勵，就要使都市有一個好的規劃，然而現在不斷地有一些不合理的制度，有些建設案甚至拿到特別不合法的開放措施，使整個容積獎勵的制度崩解，讓社會大眾去承受不合理的對待，建商得到過度的獎勵，產生的社會負擔卻由全民來買單。
3. 監察院今年 5 月已針對內政部還有交通部做出糾正，糾正內容主要有兩個部份，一個是針對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有違反合法性原則還有法律保留原則，另一個部分則是有關停車容積獎勵，並沒有落實開放給予公眾使用的目的，請委員納入考量。另外有關本案停車供給方面，事實上在當地是供過於求，沒有獎勵的必要之外，而且這案子是沒有開放臨時停車，只開放長期租用，等於是拿到了停車獎勵卻無法解決公眾停車問題。
4. 在上次環評會中，有一位律師詢問本案有沒有做結構監造，開發單位回應說明本案只有做結構簽證，並未委請結構技師執行結構監造，而是由建築師自行監造，我們認為這樣的處理方式是違反建築法第 13 條，建築法第 13 條有明確的規定：除 5 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因由承辦建築師依法登記開業的工程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是負連帶責任，本案為 38 層高之大樓，依法應該請結構技師來做結構監造，如果說本案要通過的話，不能只做結構的簽證，應依照建築法第 13 條執行結構監造，我們認為這部分一定要納入環評書審查承諾中。
5. 周勝興號位於本案開發範圍，即使沒有全部保存下來，希望能針對立面部份保存其歷史意象，我們希望台北是一個有文化的城市，不要所有的舊建築都消失，我們希望未來人們到這裡的時候可以看到歷史的記憶。
6. 本案建商與地主對於合建之契約尚有爭議，我們希望這個案子先停下來，等所有的爭議都解決，再繼續開環評會。

許委員阿雪：

本案的機車車位數量其實蠻多的，現行法令已經有所更動，在 6 月 23 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已做修正，機車停車位數量減少一半。本案有關機車位請考量修正適用新規定。

郭委員瓊瑩：

1. 建議機車數量再調整減半(都市計畫及都更程序再補)。
2. 如能考量停車獎勵建議減半為 6.39%最為理想。
3. 建築立面與低層開放空間設計應請開發單位建築設計再修正，回應原有歷史建築之立面風貌。
4. 與周邊建物之安全監測計畫，應承諾履行，並投保營造綜合險。

都市更新處：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中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回覆表中，實施者針對交通局意見「為利本案停車場後續操作使用及維護管理，請將法定機械式停車位改為平面停車位」及停車管理處意見「依交通局函復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停車獎勵檢討之參考因子及量化標準車位條件：該建築物法定、自設及獎勵汽機車停

車位不得設置機械式停車位。」回覆表示「本案於更新審議時已同意法定機械式停車方式，且實施者亦遵照核備決議減少機械停車之數量。故本案將維持法定機械停車之方式。」；依本府 96 年 9 月 6 日府都新字第 09630708002 號函核定實施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963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說明四「本案增設停車獎勵容積，其額度依本府交通局及建築管理處之審查結果辦理」及本府 99 年 2 月 5 日府都新字第 09930060502 號函核定實施該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963 地號等 12 筆為 2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說明五「本案申請綜合開放空間獎勵及停車獎勵部分，依本府交通局及都市發展局審查結果辦理．．．」，故停車獎勵部分，實施者應依本府交通局之審查結果辦理，並非本案因更新審議同意法定機械式停車方式，而維持法定機械停車方式。

(以下空白)